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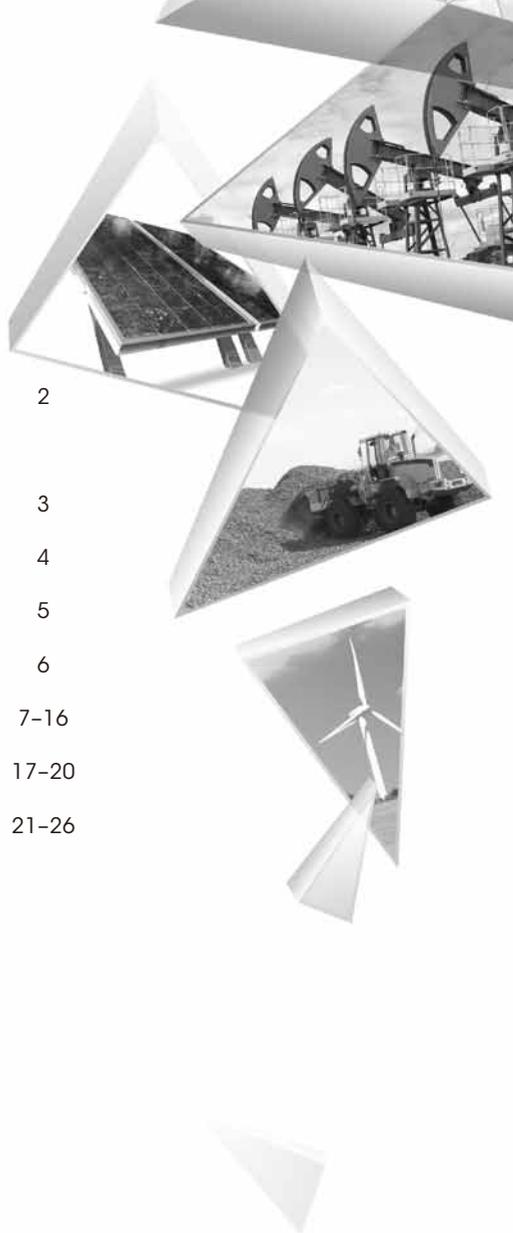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9

2013/1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20
補充資料	21-26



公司資料

董事

柯俊翔先生(主席)

盧元琮女士

付道丁先生

饒貴民先生

鄒揚敦先生*

李松佳先生*

郭蔭尚先生**

陳紹基先生**

蔡展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李天佑先生

公司秘書

趙景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股份登記處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6樓607室

股票代號

00479

公司網址

www.cil479.com.hk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9,089	203,741
銷售成本		(201,605)	(192,875)
毛利		7,484	10,866
其他收入	3	155	21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6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925)
其他行政開支		(21,600)	(13,296)
融資成本	4	(778)	(470)
除稅前虧損	5	(30,208)	(10,611)
所得稅支出	6	-	-
本期間虧損		(30,208)	(10,61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0,208)	(10,611)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0,198)	(11,227)
— 非控股權益		(10)	616
		(30,208)	(10,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7	(2.20)仙	(1.06)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99	4,008
可供出售投資		2,087	-
		6,386	4,008
流動資產			
存貨		18,854	24,1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56,964	46,9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29	9,97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472	20,3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675	28,969
		169,594	130,5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497	13,93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25	58,858
應付稅項		917	735
計息借貸		63,828	44,993
		134,867	118,518
流動資產淨值		34,727	11,9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113	15,9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	158
資產淨值		40,956	15,835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5,692	10,992
儲備		22,087	1,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79	12,648
非控股權益		3,177	3,187
權益總額		40,956	15,8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合計		
			資本儲備	之支付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492	119,339	(100)	5,759	(127,284)	8,206	2,463	10,669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1,227)	(11,227)	616	(10,611)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	500	19,500	-	-	-	20,000	-	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00)	-	-	-	(300)	-	(30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	-	-	7,925	-	7,925	-	7,925
沒收購股權	-	-	-	(490)	49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992</u>	<u>138,539</u>	<u>(100)</u>	<u>13,194</u>	<u>(138,021)</u>	<u>24,604</u>	<u>3,079</u>	<u>27,68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992	138,538	(100)	11,954	(148,736)	12,648	3,187	15,83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198)	(30,198)	(10)	(30,208)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	2,600	36,140	-	-	-	38,740	-	38,740
發行配售股份以購入財務資產	2,100	15,456	-	-	-	17,556	-	17,556
股份發行開支	-	(967)	-	-	-	(967)	-	(9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5,692</u>	<u>189,167</u>	<u>(100)</u>	<u>11,954</u>	<u>(178,934)</u>	<u>37,779</u>	<u>3,177</u>	<u>40,9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3,852)	(23,8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0)	(1,6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788	19,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86	(6,197)
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789	35,12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75	28,931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75	28,9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統稱為「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財務資產／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編製及呈列之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認為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²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	金融工具 ²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誤 ¹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內部報告之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經營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所進行之活動的種類而分析。本集團目前只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時，乃以該營運分部為重點，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香港而客戶則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部份。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間關聯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4.3%(二零一二年: 6.6%)，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964	13,348

與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之關聯交易載於附註13(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4,317	60,601
客戶乙	41,984	46,279
客戶丙	29,964	13,348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5	13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	-	76
	155	2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527	402
其他借貸成本	251	68
	778	470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01,605	192,8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313	6,6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9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	112
折舊	646	29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14	252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該兩段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0,1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1,2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73,568,020股(二零一二年：1,057,861,49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6,964	46,440
應收票據	-	557
	<u>56,964</u>	<u>46,99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其餘以掛賬方式進行，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或期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日(二零一二年：105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1,227	27,148
31至60天	24,857	12,501
60天以上	880	6,791
	<u>56,964</u>	<u>46,440</u>

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而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16,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49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1個月	16,870	3,428
逾期1至3個月	-	2,067
逾期超過3個月	-	1
	<u>16,870</u>	<u>5,496</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4,5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4,63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623	6,337
31至60天	3,612	7,336
60天以上	262	259
	<u>11,497</u>	<u>13,9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49,166	10,492
發行新股份	50,000	5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99,166	10,99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99,166	10,992
發行新股份	470,000	4,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166	15,692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i)為數約20,4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359,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及(ii)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4,5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4,63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a) 董事及管理要員之個人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44	2,757
離職後福利	204	8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	2,264
	<u>5,248</u>	<u>5,110</u>

(b) 其他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關聯方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採購	40,292	49,573
	銷售	29,964	13,348
Nicegoal Limited (附註ii)	已付租金	34	192

附註：

- i) 該等採購及銷售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主協議及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釐定及協議之條款而進行，而主協議及補充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 租賃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簽訂之租賃協議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待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 (「China Gold」) 就尚未支付貸款連同貸款利息合共69,300,000港元 (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上有關此項申索之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本集團已就此項訴訟於過往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約41,429,000港元之撥備，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訴訟撥備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China Gold已將其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進一步修訂至約227,000,000港元 (「經修訂申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China Gold對經修訂申索並無其他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該訴訟仍在進行。目前未有最終裁決亦無達成和解。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 (「法律意見」)，China Gold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極有可能敗訴。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經修訂申索產生之額外金額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 (「鴻富」) 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金額、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但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郭先生」)申索應收郭先生之總額為98,000,000港元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

過去，郭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基於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剔除申索之申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接納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高等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被高等法院法官駁回(「十一月二十日判決」)，其後，郭先生就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提出上訴。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召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目前未有最終裁決亦無達成和解。

已於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該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協定期內最多分5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債券。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經相互同意而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與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i)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13,8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ii)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授之特定授權而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27,6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仍在進行中。

16. 比較金額

若干上期間之比較金額已作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日常業務範圍之收益較去年微升。總營業額約為209,08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約203,741,000港元增長2.6%。

然而，整體毛利率因市場競爭激烈令到銷售成本高企而受壓，使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毛利減少31.1%至約7,4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毛利則約為10,866,000港元。

雖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以股份付款的開支(二零一二年：7,925,000港元)，但所得毛利較低，故未足以彌補期內行政及員工開支大增62.5%至約2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96,000港元)的影響，主要由於本公司之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上調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收購LZYE Group Plc(「LZYE」，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掛牌)之約10.13%股本。LZYE之股份的市價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來大幅下挫，其目前正對旗下業務營運進行大規模重組。為反映LZYE目前之狀況，董事會決定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對LZYE投資之公平值減少作出約15,469,000港元之大幅撥備。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約11,227,000港元擴大169%至約30,198,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2.20港仙(二零一二年：虧損1.06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並無重大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AVTE Company Limited通過經營兩大主要業務部門－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及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而從事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藉著(i)採取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ii)開發新產品類型；(iii)鞏固客戶基礎；及(iv)通過持續的研發來提升產品規格，從而專注於致力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

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合適的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廣東浩特電器有限公司(「廣東浩特」)訂立代理協議，擔任廣東浩特於多個地區(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之獨家銷售代理。廣東浩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一名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49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此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37,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助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流動資金水平及資本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0,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835,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175,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4,51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35,0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8,67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299,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2,0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08,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約169,5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0,5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98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6（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51,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9,328,000港元），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63,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4,993,000港元）。該等貸款以港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根據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6（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4）。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為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約1,437,500英鎊（相當於約17,6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LZYE 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佔LZYE股本約10.13%）。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完成，而代價已藉著本公司按每股新普通股0.0836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7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期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實益 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柯俊翔先生	1	12,000,000	-	52,400,000	125,840,000	-	190,240,000	12.12%
盧元琮女士	2	7,000,000	-	-	-	-	7,000,000	0.45%
鄧揚敦先生	2	7,000,000	200,000	-	-	-	7,200,000	0.46%
李松佳先生	2	5,000,000	-	-	-	-	5,000,000	0.32%
郭蔭尚先生	2	9,000,000	1	-	-	-	9,000,001	0.57%
陳紹基先生	2	9,000,000	-	-	-	-	9,000,000	0.57%

補充資料

附註：

1. 柯俊翔先生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柯先生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及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50,900,000股及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柯先生之配偶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62,920,000股及62,9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柯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190,2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2. 各董事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持有本公司相關普通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個人／實益 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王建萍女士	1	12,000,000	-	125,840,000	52,400,000	-	190,240,000	12.12%
李秉光先生	2	-	18,100	231,560,000	19,841	-	231,597,941	14.76%
Ample Key Limited	2	-	105,720,000	-	-	-	105,720,000	6.74%
Ever Asset Limited	2	-	125,840,000	-	-	-	125,840,000	8.04%

附註：

1. 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62,920,000股及62,9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王女士之配偶柯俊翔先生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及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50,900,000股及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王女士被視作擁有合共190,2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2. 李秉光先生個人持有18,1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配偶盧元麗女士個人持有19,841股本公司普通股。李先生亦全資擁有Ample Key Limited（其持有105,7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Ever Asset Limited（其通過分別來自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之股份押記之抵押在合共125,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際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231,597,94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補充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知會，表示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之 未行使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結餘
柯俊翔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盧元麗女士(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9,500,000	-	(9,500,000)	-
盧元琮女士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鄧揚敦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補充資料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之 未行使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結餘
李松佳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郭蔭尚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陳紹基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23,000,000	-	-	23,000,000
				<u>91,500,000</u>	<u>-</u>	<u>(11,500,000)</u>	<u>80,000,000</u>

附註：盧元麗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由於有關購股權並無於彼辭任日期後3個月內獲行使，有關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被沒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致力全面遵守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